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楊勝煌

相 對 人 台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5%，並繼續1年以上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得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又相對人之股東為何人，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斷，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無從取代股東名簿之功能，原裁定遽以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未記載抗告人為股東，認定抗告人現非相對人之股東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，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。(二)聲請選派會計師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10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，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股東之要件，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，仍具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之股東身分，始與本條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（臺灣高等院111年度非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固據創始股東名簿、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、增
02 資發行新股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件為證，主張其為相對
03 人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並表
04 示股東身分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，公司變更登記表不得
05 取代其功能等語；惟依相對人所提歷次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會
06 議記錄、股東名簿等件影本，可知抗告人自91年10月28日
07 起，已非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此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調取相
08 對人之公司登記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不具
09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之股東身分，
10 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要件不
11 符，堪可認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
12 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3 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
15 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
16 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20 法 官 陳幽蘭

21 法 官 陳宏璋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
24 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
25 其繕本各一份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27 書記官 張韶安